

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

穗南市监撤告字〔2020〕1007号

经查，广州刚伟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系冒用刘志刚的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，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刘志刚提交的《被冒用身份证件注册登记举报登记处理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报警回执》、揭西县公安局龙潭派出所出具的《证明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广州刚伟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的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，异议方式包括陈述，申辩，提出听证，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撤销上述商事登记的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

行政审批局专责小组；邮政编码：511400；联系电话：
020-39050952。



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24日